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退休再任專案教師權利與義務要點

1070607 系務發展委員會制定
1070620 系教評會修改通過
1070814 系教評會修改通過
1071003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，依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退休再任專案教師權利與義務要點」。
- 二、 本系得視研究與教學需求聘任退休再任專案教師，過程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
- 三、 退休再任專案教師享有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對本系學術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。
 - (二)參加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(三)每年得向系上申請 (1)招收研究生(包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學生)每年最多 2 名，(2)教師個人研究室與實驗室，教師個人研究室與實驗室需支付全額使用費。
- 四、 退休再任專案教師不參與系上經費分配。
- 五、 退休再任專案教師應配合系上開課需求，每學年至少於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開設一門課程，並按實際授課時數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- 六、 退休再任專案教師之續聘，由系教評會依系上教學研究需求核定之。
- 七、 退休再任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，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狀況者外，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。因故須提前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之。